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文綜字第11420315541號

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部 長 李 遠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或於發生重大變故時給予本人或家屬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慰問對象：

- （一）急難補助對象：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生活發生困境，有補助需求者。
- （二）急難慰問對象：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致傷殘、病危或亡故者，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
- （三）前二款所稱績優文化人士，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並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最多二次，但同一事由，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及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

（一）急難補助

- 1、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2、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3、憑領據撥付款項，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急難慰問

- 1、一般慰問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得致贈新臺幣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
- 2、亡故者如經評估家境不佳，慰問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3、由本部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構）致送，收據上需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亡故者得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領款人。

五、申請方式：

(一) 急難補助

- 1、由提案人填具「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如附件一），並附申助人申請表（如附件二）、身分證影本、急難事實證明及績優事實證明文件等，函送本部。
- 2、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文化機關（構）首長或單位主管。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 （3）文化藝術相關校院系所首長、主管或等同副教授以上。
- 3、申請案件由本部進行審查，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外部委員協助評估，審查結果須經本部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
- 4、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迴避。
- 5、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得由業務單位了解急難發生之原因、文化藝術成就、經濟及家庭狀況後，簽請本部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補助。

(二) 急難慰問

- 1、由本部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文化藝術成就、經濟及家庭狀況，簽請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慰問金額及方式。
- 2、由本部附屬機關（構）通報本部（通報表如附件三），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

六、急難補助提案人及申助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及急難事實，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詳實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撤銷或廢止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七、急難補助之申助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八、特殊案件經專案報請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者，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九、獲急難補助之申助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一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

提案人		申助人	
提案人 單位及現職		申助人 主要專 長（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 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工 藝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提案人資格 (依法設立或登 記之文化藝術 法人或團體負 責人請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關(構)首長或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 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相關校院系所 首長、主管或等同副教授以 上		
聯絡電話		申助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事實證明(如: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事實證明(如:如有重大傷 病相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及 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文件)
通訊地址			
案情簡介(請簡述申助人績優事蹟、申請事由、併同說明申助人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 提案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提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藤、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附件二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

申助人姓名		筆(藝)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事由：			
申助者績優事實：(請按時間後先順序條列)			
<p>申助者簽名或蓋章：_____</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註：本表請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簡要填列，書寫務請清晰，並檢附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急難事實證明、績優事實證明文件)一併函送。

附件三 文化部辦理績優文化人士慰問名單通報表

通報人	通報機關(構)	
	通報人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慰問名單	姓名／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主要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案情簡述		

註：「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藤、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通報機關(構)首長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